

#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南人社〔2024〕17号

##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南安市2023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 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党政办：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督促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规定，履行守法诚信义务，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开展2023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评价对象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称用人单位）。

### 二、评价内容

根据下列情况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进行评价：

（一）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 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 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 (四) 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五) 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六) 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七)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八) 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九)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情况;
- (十) 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三、评价等级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评为 A 级。

用人单位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但不属于 C 级所列情形的，评为 B 级。

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C 级：

1.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2.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4.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罚决定或者

行政处罚决定的；

5.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6.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评价安排

评价方式主要采取书面材料审查，并结合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检查和举报投诉查处等方式进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应通过适当方式告知用人单位报送书面材料参加诚信评价。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用人单位申报阶段（3月26日—4月11日）。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将该通知发放到辖区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各用人单位进行申报。用人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如实填写《南安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登记表》（附件1）和《南安市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自查自纠表》（附件2），并将填写好的登记表、自查自纠表和以下材料提交市劳动监察大队作为申报依据。

1.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

2.劳动保障规章制度（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

3.2023年1月至12月职工工资支付记录；

4.劳动合同花名册、劳动者签收劳动合同文本的记录、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各工种仅需提供一份）；

5.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册；

6.工程建设领域申报的，相关企业应主动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标杆项目，经人社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核查承建项目严格实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措施；

7.信用承诺书（附件3）。

（二）审查核验阶段（4月12日—4月18日）。市劳动监察大队将根据书面审查结果，结合2023年1月以来劳动保障监察主动巡视检查、专项执法检查、举报投诉案件查处等工作情况，按照“双随机”工作要求开展随机抽查，组织劳动保障监察员到被抽查用人单位查阅、复制相关原始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同时，综合考虑用人单位2023年1月以来在劳动保障方面的信用记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等级评价。

（三）评定公布阶段（4月19日—4月30日）。进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集中评价，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根据归集意见，对初评结果进行初审修复，将用人单位最终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在媒体上进行公布，并书面报送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五、其他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

法诚信档案，对规范劳动用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有着积极意义。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加强宣传，在全市营造开展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舆论氛围，推动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领导，强化职能。劳动监察部门对用人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应认真进行审核，如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要责令整改，视整改结果作出评价。建立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当年评价结果归入档案，至少保留三年。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江北大道人力资源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595-86392093，邮箱：naldbz86353092@163.com。

- 附件：1.南安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登记表  
2.南安市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自查自纠表  
3.信用承诺书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 南安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登记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个体经济组织 其他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批发和零售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库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住宿和餐饮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其他

经济类型: 国有全资 集体全资 股份合作 联营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有 其他内资

港、澳、台投资企业 国外投资 其他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册登记地行政区: \_\_\_\_\_ 登记注册地街道: \_\_\_\_\_

注册登记详细地址: \_\_\_\_\_

经营地址: \_\_\_\_\_

声明: 本单位所报送的材料真实有效, 愿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_\_\_\_\_  
\_\_\_\_\_  
(用人单位重抄一遍声明)

单位盖章处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劳动用工									
	合计	其 中				劳动合同分类			劳动合同是否交付劳动者一份
		城镇职工	农村职工	台港澳、外国人	其他人员	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全部职工人数	1	2	3	4	5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用工	合计	非全日制用工	返聘离退休人员	聘用下岗、内退人员	外单位借用人员	实习生、勤工助学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注明)	
二、工资支付									
职工工资计发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计时 <input type="checkbox"/> 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资发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代发		最低月工资	元		
月工资支付日期			是否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向劳动者提供个人工资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社会保险									
是否已办社会保险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元		申报缴费基数	元		
养老保险参加人数	人	医疗保险参加人数	人	失业保险参加人数	人	工伤保险参加人数	人	生育保险参加人数	人
四、工时休假									
实行标准工时制人数	人	日工作时间	小时	周工作天数	天	最长日加班时间	小时	最长月加班时间	小时
实行综合计时制人数	人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人数	人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是否有劳动者签字确认的考勤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履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特殊保护									
职工最小年龄	周岁	未成年工人数	人	是否办理未成年工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女职工享受最短产假	天	女职工人数	人	是否安排女职工、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劳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规章制度									
是否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经职代会或工会等协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向劳动者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其它									
从事技术工种人数	人			持有技术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人				
是否组建工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签订集体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报劳动保障部门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财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扣押劳动者身份证或其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2

# 南安市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自查自纠表

填报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用人单位情况		拖欠工资情况		拖欠工资补发情况		支付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不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情况						
	职工人数 (人)	其中	涉及职工人数 (人)		补发工资人数 (人)		涉及职工人数		涉及职工人数 (人)						
		农民工人数 (人)	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人)	合计	其中: 农民工	合计	其中: 农民工	合计	其中: 农民工	合计	其中: 农民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注: 企业类型包括: 农林牧渔、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金融地产、居民服务、教育卫生、文体娱乐、其它用人单位。



# 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承诺作出日期，若在信用中国各级网站存在被列入行政处罚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自愿取消 2023 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选资格。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组织或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四、如今后出现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五、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